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70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12 建峰债”提前兑付本金及利息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安排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1 日

兑付日：2016 年 8 月 2 日

兑付方案：每手“12 建峰债”面值 1,000 元派发本息合计 1047.925 元（含税）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12 建峰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12 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公司将变更本期债券存续期限，提前清偿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

在本次兑付还本付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2016 年 7 月 29 日）16 时前，公司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1 日，凡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含）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息；2016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息。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开通转让服务，特别提请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了“12 建峰债”（债券代码：11212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

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39%。根据公司 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7.1 条等规定，“12 建峰债”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根据 2016 年第一次“12 建峰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提前清偿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债券简称：12 建峰债
- 4、债券代码：112122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39%
-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9、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自 2012 年 11 月 2 日开始计息，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2、担保情况：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15、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12 建峰债”票面利率 6.39%,本次兑付每 1 手(面值 1,000.00 元)本金 1,000.00 元,利息 47.925 元,本息合计 1047.925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 1038.34 元,其中本金 1,000.00 元,利息 38.3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 1043.1325 元,其中本金 1,000.00 元,利息 43.1325 元。

三、本次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兑付兑息债券登记日:2016 年 8 月 1 日
- 2、兑付兑息日:2016 年 8 月 2 日
- 3、兑付额(每手):1047.925 元(含税)

四、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建峰债”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 12 建峰债(112122)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金和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和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法定代表人：何平

联系人：田军、游勇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联系电话：023-72596038、023-72596085

传真：023-72591275

邮政编码：40860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9层

联系人：华雪骏、欧宗烩、奚飞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